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的决定

附：修正本

（1994年5月20日广东省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年11月17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1994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

广州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修订草案）》，决定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促进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二、第二条、第三条合并，修改为：'第二条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开发区）经国务院批准，在广州市设立。开发区是在广州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实行国家优惠政策、进行经济技术开发的区域。'

三、第四条增加三项，修改为：'开发区的建设与发展遵循下述原则：

（一）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律，按照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长远规划，参照国际经济贸易惯例和规则，进行经济技术开发；

（二）外引和内联相结合，引进先进技术与设备、引进人才和引进先进管理经验相结合，高效益和高速度发展相结合，兴办生产性企业和科研事业，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和第三产业，重点引进高科技及资本密集型项目；

（三）引导、带动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和建设，开拓香港、澳门、台湾（以下简称港澳台）地区市场和国际市场，为广州市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服务，壮大广州市国民经济实力。'

四、第五条修改为：'开发区应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做好土地平整工程及供水、供电、排水、通讯、道路、码头、仓储、学校、医院、环保、生活服务等各项公共设施。'

五、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开发区内投资者的资产、应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保护。'

第二款修改为：'开发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第七条修改为：'开发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职工有权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七、第八条改为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修改为：'开发区设立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行使市一级管理权限，对开发区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协调开发区内中央、省属单位有关开发区的工作。'

八、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开发区管委会行使以下职权：'

第（一）项修改为：'依法制定和公布开发区行政管理规定；'

第（四）项修改为：'（四）组织编制开发区建设总体规划，审批详细规划；按市一级权限审批开发区范围内土地征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负责开发管理；办理开发区内国有土地和非农业建设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发证及其他管理事项；'

第（五）项改为第（八）项，修改为：'（八）统筹和管理开发区内的财政和税收，行使市一级审批企业地方税种减免申请的权力；'

第（六）项改为第（九）项，修改为：'（九）指导开发区内各类企业事业单位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并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良好服务；'

第（七）项改为第（十）项，修改为：'（十）统一领导、规划和管理开发区内供水、供电、供汽及交通、文教、卫生等公共事业；'

第（八）项改为第（十一）项，修改为：'（十一）在市政府外事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处理开发区涉外事务，审批开发区内人员出入境有关事项；'

第（九）项改为第（十三）项，修改为：'（十三）设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管委会直接领导，业务上受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

第（十）项改为第（十四）项，修改为：'（十四）按有关规定决定开发区内行政、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的制定及干部、职工的调配、管理与福利待遇，任免和奖惩所属工作人员；'

删去第（十一）项．

第（十二）项改为第（十六）项，修改为：'（十六）其他应由管委会行使的职权。'

增加（五）项为：'（五）负责开发区内建设工程的方案与初步设计审批、报建审核、招标投标、发证、施工监督及工程档案、施工单位及设计单位资质审查验证等管理事项；其土地出让收入按市政府规定上交，以统筹安排；'

'（六）负责开发区内房地产登记、发证、交易等方面的管理事项；'

'（七）负责开发区内环境保护执法与收费等管理事项；'

'（十二）审批和管理开发区进出口业务；'

'（十五）领导开发区内的治安管理工作与户籍管理工作，实施符合开发区实际的户籍管理；'

九、第十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开发区管委会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可根据需要设立或批准设立必要的职能机构或进行机构调整。'

十、第三章修改为：'投资与经营管理'。

十一、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外国、港澳台地区、华侨以及国内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投资者），可以在开发区投资兴办、经营或从事下列企事业：'

'（一）高新技术企业；'

'（二）技术先进企业；'

'（三）出口创汇企业；'

'（四）科学技术事业；'

'（五）能源、交通、通讯、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

'（六）信息技术、房地产开发、商业服务、旅游等第三产业；'

'（七）经批准的银行、金融业务和保险业务；'

'（八）经批准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事业；'

'（九）依照有关规定或经申报批准，在境内外发行债券、股票等。'

十二、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投资者在开发区投资可采取下列方式：'

第（五）项修改为：'（五）补偿贸易和技术先进的加工装配；'

第（六）项修改为：'（六）提供贷款、融资性租赁、设立投资基金；'

第（七）项修改为：'（七）购买开发区内及其企业发行的债券和股票；经批准发起兴办股份有限公司（外资企业、私营企业及个人除外）；受让开发区企业的股权、产权；'

十三、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开发区内土地开发及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兴建采取下列形式：

（一）由开发区兴建或与广州市有关部门共同兴建；

（二）投资者与开发区及其企业合资或合作兴建；

（三）投资者成片开发。'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在开发区设立、开办企业、公司，或开发区企业、公司歇业、停业、破产、清算依法须报经审批的，应报经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凡在开发区兴办各类企业，应到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到开发区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方可开业。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六、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手续，领取《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到指定银行办理开户。'

第二款修改为：'开发区内的中国银行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银行，可以对外商投资企业开办现汇抵押业务，贷放人民币资金。'

第三款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在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监管下，可以通过外汇调剂中心调剂外汇余缺。'

第四款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投资者的各项保险，可向开发区内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国家批准的其他保险机构投保，并履行规定的社会保障义务。'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开发区内除外商投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如因特殊需要开立外汇帐户的，应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持《外汇帐户使用证》到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通过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事宜。'

十七、第十六条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必须在开发区或广州市设置会计帐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开发区财政税务机关及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

十八、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修改为：'开发区的外商投资企业有权在批准的合同范围内，自行制定生产经营计划，筹措、运用资金，采购生产资料，销售产品；依法自行确定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和奖励、津贴制度；可以根据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定额或编制，依法招聘、辞退经营管理人员和工人。'

十九、第十八条修改为：'开发区的企业歇业或停业，应到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其所余资产可以依法出售或转让，外商分得的外汇资金可以按规定汇出境外。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第四章改为第五章。

二十一、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

二十二、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

二十三、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

第（五）项修改为：'（五）对广州市或国内有关行业、产品赶上世界先进水平起重要作用的；'

增加一项为：'（六）能够充分利用资源、并能减轻或不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十四、删去第二十二条。

二十五、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鼓励国内外企业、教学科研单位和工程技术人员在开发区建立生产－－科研联合体或科工贸联合体，并按规定在选址、设厂、受让土地、信贷、税收等方面享受优惠待遇。'

二十六、第二十四条改为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技术引进的方式：'。

第（二）项修改为'（二）技术协作或服务；'

第（三）项修改为：'（三）合作设计，合作研制、合作生产；'

第（四）项修改为：'（四）聘请专家任职，任教；'

第（六）项改为第（七）项。

增加一项为：'（六）计算机软件许可；'

二十七、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修改为：'开发区允许投资者以无形资产作价投资，兴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其比例及作为投资资本的现金和实物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开发区设立科技发展基金，用于高新技术的研究、引进、开发、应用和创新。'

二十九、增加一章为：'第四章　土地开发与管理'。

除第十九条外，增设八条为：'第二十条　经管委会征用的土地，其使用权一律实行有偿出让。出让的土地，受让人可以转让。出让和转让的标的只限于土地使用权。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开发区地下各种自然资源及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

'第二十一条　开发区内土地使用权出让人是管委会，土地使用权受让人、转让人以及转让的受让人，可以是外国、港澳台地区、华侨以及国内的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年限由管委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核定。'

'第二十三条　受让人在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办各类企业或从事各种项目建设，应依规定程度申报；符合开发区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可享有受让土地的优先权。'

'第二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依照国家、省、市以及开发区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可以通过规定程序转让其受让的开发区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的受让人，依照国家、省、市以及开发区的房地产抵押管理法规、规章和规定，可以通过规定程序，将其受让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

'第二十六条　开发区内土地开发、管理、出让、转让、抵押等具体事宜，除适用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外，适用本条例及开发区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开发区经批准开发新的区域，必须坚持以引进外资为主，引进先进技术与高新技术为主和出口创汇为主，集中兴办高新技术或先进技术企业、出口创汇企业及其配套基础设施与服务设施。'

三十、第五章改为第六章。

三十一、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对开发区内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减按１５％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由企业申请，经开发区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三十二、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对开发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需要给予减征免征地方所得税优惠的，由开发区管委会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十三、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外国投资者、、港澳台地区及华侨投资者将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汇出国境外的，可免征汇出额的所得税。'

三十四、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对外国投资者、港澳台地区及华侨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开发区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依法免征所得税的以外，均减按１０％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其中提供资金、设备的条件优惠的，或者转让的技术先进，需要给予更多减征免征优惠的，由开发区管委会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十五、第三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开发区内企业和机构进口用于开发区基础设施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其他基建物资，区内企业进口自用的建筑材料、生产用燃料、生产和管理设备、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及设备维修用的零配件，区内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进口自用的建筑材料、办公用品、管理设备，区内企业进口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包装物料、旅游饮食业营业用的餐饮料、利用外资养殖出口产品所需进口的饲料，免征进口关税。

开发区内企业和机构进口的减免税货物，只限在开发区内使用。未经批准、未办结海关手续前，不得移作他用，不得擅自转让、销售和租赁区外。

开发区企业用进口的免税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加工的产品转为内销的，对其所用的进口料、件，照章补征关税。'

三十六、第三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开发区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的产品以外，免征出口关税；代理或收购区外应征出口税的产品出口，照章征收出口关税。

使用内地料件或半成品、在开发区加工出口的应征出口关税的产品，凡经实质性加工、增值２０％以上的，可视为开发区产品，海关凭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免征出口关税。'

三十七、删去第三十三条。

三十八、删去第三十四条。

三十九、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外国投资者、港澳台地区及华侨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中分得的税后利润再投资于本企业或开发区其他企业，期限在五年以上的，可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税款的４０％；如再投资举办、扩建的企业属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的，可全部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税款。经营期不足五年撤出该项投资的，应当缴回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四十、删去第三十六条。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开发区及其新开发区域内经海关批准，可经营保税加工、保税仓储和转口贸易等项业务。'

四十二、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开发区外商投资企业中，凡经开发区管委会确认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可享受《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以及省、市规定的特别优惠。'

四十三、删去第三十八条。

四十四、第六章改为第七章。

四十五、删去第三十九条。

四十六、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本条例自１９８７年２月１９日起施行。'

四十七、删去第四十一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修正）

（1986年10月7日广东省广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87年1月22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4年5月20日广东省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年11月17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开发区）经国务院批准，在广州市设立。开发区是在广州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实行国家优惠政策、进行经济技术开发的区域。

第三条　开发区设立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行使市一级管理权限，对开发区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协调开发区内中央、省属单位有关开发区的工作。

第四条　开发区的建设与发展遵循下述原则：

（一）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律，按照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长远规划，参照国际经济贸易惯例和规则，进行经济技术开发；

（二）外引和内联相结合，引进先进技术与设备、引进人才和引进先进管理经验相结合，高效益和高速度发展相结合，兴办生产性企业和科研事业，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和第三产业，重点引进高科技及资本密集型项目；

（三）引导、带动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和建设，开拓香港、澳门、台湾（以下简称港澳台）地区市场和国际市场，为广州市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服务，壮大广州市国民经济实力。

第五条　开发区应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做好土地平整工程及供水、供电、排水、通讯、道路、码头、仓储、学校、医院、环保、生活服务等各项公共设施。

第六条　开发区内投资者的资产、应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保护。

开发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职工有权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章　行政管理

第八条　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开发区管委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依法制定和公布开发区行政管理规定；

（二）制定开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投资者在开发区的投资项目；

（四）组织编制开发区建设总体规划，审批详细规划；按市一级权限审批开发区范围内土地征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负责开发管理；办理开发区国有土地和非农业建设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发证及其他管理事项；

（五）负责开发区内建设工程的方案与初步设计审批、报建审核、招标投标、发证、施工监督及工程档案、施工单位及设计单位资质审查验证等管理事项；其土地出让收入按市政府规定上交，以统筹安排；

（六）负责开发区内房地产登记、发证、交易等方面的管理事项；

（七）负责开发区内环境保护执法与收费等管理事项；

（八）统筹和管理开发区内的财政和税收，行使市一级审批企业地方税种减免申请的权力；

（九）指导开发区内各类企业事业单位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并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良好服务；

（十）统一领导、规划和管理开发区内供水、供电、供汽及交通、文教、卫生等公共事业；

（十一）在市政府外事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处理开发区涉外事务，审批开发区内人员出入境有关事项；

（十二）审批和管理开发区进出口业务；

（十三）设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管委会直接领导，业务上受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

（十四）按有关规定决定开发区内行政、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的制定及干部、职工的调配、管理与福利待遇，任免和奖惩所属工作人员；

（十五）领导开发区内的治安管理工作与户籍管理工作，实施符合开发区实际的户籍管理；

（十六）其他应由管委会行使的职权。

第九条　开发区管委会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可根据需要设立或批准设立必要的职能机构或进行机构调整。

第三章　投资与经营管理

第十条　外国、港澳台地区、华侨以及国内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投资者）可以在开发区投资兴办、经营或从事下列企事业：

（一）高新技术企业；

（二）技术先进企业；

（三）出口创汇企业；

（四）科学技术事业；

（五）能源、交通、通讯、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

（六）信息技术、房地产开发、商业服务、旅游等第三产业；

（七）经批准的银行、金融业务和保险业务；

（八）经批准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事业；

（九）依照有关规定或经申报批准，在境内外发行债券、股票等。

第十一条　投资者在开发区投资可采取下列方式：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三）外资企业；

（四）国内独立经营企业或联合经营企业；

（五）补偿贸易和技术先进的加工装配；

（六）提供贷款、融资性租赁、设立投资基金；

（七）购买开发区内及其企业发行的债券和股票；经批准发起兴办股份有限公司（外资企业、私营企业及个人除外）；受让开发区企业的股权、产权；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条例第（一）、（二）、（三）项所指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

第十二条　凡在开发区兴办各类企业，应到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到开发区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方可开业。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在开发区设立、开办企业、公司，或开发区企业、公司歇业、停业、破产、清算，依法须报经审批的，应报经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手续，领取《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到指定银行办理开户。

开发区内的中国银行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银行，可以对外商投资企业开办现汇抵押业务，贷放人民币资金。

外商投资企业在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监管下，可以通过外汇调剂中心调剂外汇余缺。

开发区内除外商投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如因特殊需要开立外汇帐户的，应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持《外汇帐户使用证》到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通过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事宜。

第十五条　投资者的各项保险，可向开发区内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国家批准的其他保险机构投保，并履行规定的社会保障义务。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必须在开发区或广州市设置会计帐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开发区财政税务机关及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开发区的外商投资企业有权在批准的合同范围内，自行制定生产经营计划，筹措、运用资金，采购生产资料，销售产品；依法自行确定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和奖励、津贴制度；可以根据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定额或编制，依法招聘、辞退经营管理人员和工人。

第十八条　开发区的企业歇业或停业，应到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其所余资产可以依法出售或转让，外商分得的外汇资金可以按规定汇出境外。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土地开发与管理

第十九条　开发区内土地开发及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兴建采取下列形式：

（一）由开发区兴建或与广州市有关部门共同兴建；

（二）投资者与开发区及其企业合资或合作兴建；

（三）投资者成片开发。

第二十条　经管委会征用的土地，其使用权一律实行有偿出让。出让的土地，受让人可以转让。出让和转让的标的只限于土地使用权。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开发区地下各种自然资源及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

第二十一条　开发区内土地使用权出让人是管委会，土地使用权受让人、转让人以及转让的受让人，可以是外国、港澳台地区、华侨以及国内的公司、企业、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年限由管委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核定。

第二十三条　受让人在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办各类企业或从事各种项目建设，应依规定程序申报；符合开发区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可享有受让土地的优先权。

第二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依照国家、省、市以及开发区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可以通过规定程序转让其受让的开发区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的受让人，依照国家、省、市以及开发区的房地产抵押管理法规、规章和规定，可以通过规定程序，将其受让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

第二十六条　开发区内土地开发、管理、出让、转让、抵押等具体事宜，除适用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外，适用本条例及开发区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开发区经批准开发新的区域，必须坚持以引进外资为主，引进先进技术与高新技术为主和出口创汇为主，集中兴办高新技术或先进技术企业、出口创汇企业及其配套基础设施与服务设施。

第五章　技术引进

第二十八条　开发区鼓励国内外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工程技术人员在开发区进行各种方式的技术合作。

第二十九条　开发区引进的技术必须是适用的、先进的，包括有专利权的技术、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专有技术和具有明显经济效益的技术。

第三十条　开发区重点引进下列新技术：

（一）与广州市或国内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和新产品有关的；

（二）对广州市和国内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和产品更新换代有显著效果的；

（三）其产品能开拓外销市场或替代进口的；

（四）生产工艺和制造技术是国内特别需要的；

（五）对广州市或国内有关行业、产品赶上世界先进水平起重要作用的；

（六）能够充分利用资源、并能减轻或不造成环境污染的。

第三十一条　鼓励国内外企业、教学科研单位和工程技术人员在开发区建立生产－－科研联合体或科工贸联合体，并按规定在选址、设厂、受让土地、信贷、税收等方面享受优惠待遇。

第三十二条　技术引进的方式：

（一）许可证贸易；

（二）技术协作或服务；

（三）合作设计，合作研制、合作生产；

（四）聘请专家任职，任教；

（五）进口技术资料；

（六）计算机软件许可；

（七）其他。

第三十三条　开发区允许投资者以无形资产作价投资，兴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其比例及作为投资资本的现金和实物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开发区设立科技发展基金，用于高新技术的研究、引进、开发、应用和创新。

第六章　优惠待遇

第三十五条　对开发区内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减按１５％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由企业申请，经开发区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第三十六条　开发区外商投资企业中，凡经开发区管委会确认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可享受《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以及省、市规定的特别优惠。

第三十七条　对开发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需要给予减征免征地方所得税优惠的，由开发区管委会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外国投资者、港澳台地区及华侨投资者将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汇出国境外的，可免征汇出额的所得税。

第三十九条　对外国投资者、港澳台地区及华侨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开发区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依法免征所得税的以外，均减按１０％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其中提供资金、设备的条件优惠，或者转让的技术先进，需要给予更多减征免征优惠的，由开发区管委会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开发区内企业和机构进口用于开发区基础设施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其他基建物资，区内企业进口自用的建筑材料、生产用燃料、生产和管理设备、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及设备维修用的零配件，区内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进口自用的建筑材料、办公用品、管理设备，区内企业进口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包装物料、旅游饮食业营业用的餐饮料、利用外资养殖出口产品所需进口的饲料，免征进口关税。

开发区内企业和机构进口的减免税货物，只限在开发区内使用。未经批准、未办结海关手续前，不得移作他用，不得擅自转让、销售和租赁区外。

开发区企业用进口的免税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加工的产品转为内销的，对其所用的进口料、件，照章补征关税。

第四十一条　开发区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的产品以外，免征出口关税；代理或收购区外应征出口税的产品出口，照章征收出口关税。

使用内地料件或半成品、在开发区加工出口的应征出口关税的产品，凡经实质性加工、增值２０％以上的，可视为开发区产品，海关凭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免征出口关税。

第四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港澳台地区及华侨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中分得的税后利润再投资于本企业或开发区其他企业，期限在五年以上的，可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税款的４０％；如再投资举办、扩建的企业属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的，可全部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税款。经营期不足五年撤出该项投资的，应当缴回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四十三条　开发区及其新开发区域内经海关批准，可经营保税加工、保税仓储和转口贸易等项业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1987年2月19日起施行。